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:00 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。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〈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相关审议、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。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13日